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期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34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14.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均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变动原因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024-9-13	140,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9-13	56,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2,830,78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	43,104,650	26.28%	45,935,430	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5,856	73.72%	118,095,076	72.00%
股份总数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